

注重纪法衔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七是坚持宽严相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精准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

这部党内法规从试行《条例》起，就采用了3编的基本框架，但其内容不断充实完善、与时俱进。新修订的《条例》共3编11章158条，新增16条，修改76条。党员干部应在逐条学习、深入理解、准确把握的基础上，重点领会新增加的内容。

第一编总则，即总论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是：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其中，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第二编分则，即实体部分，包括第六章至第十一章，就六大类违纪行为分别作出规定。关于违纪行为的类型，1997年的试行《条例》规定了七大类违纪行为；2003年的正式《条例》规定了十大类违纪行为；2015年修订的《条例》将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此后沿用至今。新修订的《条例》关于违反六大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都有所增加或修改，文字表述更加科学规范，更加符合监督执纪的现实需要。

第六章是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等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保证。早在1927年党的五

大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就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政治纪律”的概念，但直到改革开放时期才对其内涵作出阐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新老准则对如何遵守政治纪律作出明确规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条例》仍以政治纪律为龙头摆在各类纪律之首，同时拓宽查处范围，加大处分力度，针对当前违反政治纪律的新情况作出许多具体规定。比如，第五十二条增写的规定加大了对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第五十五条针对政治攀附行为，增写充当、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等违纪行为的规定。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2018年《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第五十七条增写对违反科学政绩观、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2018年《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且规定对此类行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第七章是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条例》第八十条增写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第八十五条增写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的处分规定。第八十六条充实对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九十一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八章是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每一次修订都不只是简单的文字修改，既有着内在的继承关系，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其体现的是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高度自觉，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是管党治党举措的及时跟进。

